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(草案)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继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”）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9】0438 号)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和完善，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在重组报告书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中进行了方案调整的相关披露，包括下调交易作价，增加减值补偿覆盖比例及下调募集资金、设置补偿性现金对价条款。

二、在重组报告书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十五、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对外收购行为”中补充披露了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情况。

三、在重组报告书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一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/（三）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的风险”及“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”中进行了风险提示。

四、在重组报告书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一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/（九）上市公司财务稳定性风险”及“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”中补充披露了财务稳定性风险。

五、在重组报告书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二、与目标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/（七）客户流失风险”及“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”中补充披露了客户流失的风险。

六、在重组报告书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二、与目标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/（八）核心人员稳定性风险”及“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”中补充披露了核心人员稳定性风险。

七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”之“十一、交易作价变化原因”中补充披露了交易作价变化原因。

八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”之“十二、发行可转换债券利率条款及其合理性”中补充披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利率条款等安排。

九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二、目标公司基本情况/（七）目标公司财务数据”中补充披露了 Grammer 财务数据。

十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二、目标公司基本情况/（八）Grammer 公司章程、工会协议中关于控制权变更的相关重要条款或约定”中补充说明 Grammer 公司章程、工会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控制权变更的相关重要条款或约定。

十一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三、目标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主体基本情况/（五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/4、Toledo Molding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”中补充披露了 Toledo Molding 财务数据。

十二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四、目标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-长春格拉默/（五）主营业务发展概况”中补充披露了长春格拉默财务数据。

十三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/（六）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/3、控制权变更对 Grammer 获得客户订单不存在负面影响”中补充披露了控制权变更对 Grammer 获得客户订单的影响。

十四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十、其他事项/（五）报告期内管理层更迭情况”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管理层更迭情况。

十五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”之“二、标的资产估值基本情况/（五）估值过程/3、长期股权投资/（4）上市公司比较法”中补充披露了市场法下相关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及采用 BH 模型的合理性。

十六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”之“二、标的资产估值基本情

况/（五）估值过程/3、长期股权投资/（6）估值结论及选取”中补充披露了估值结论的合理性。

十七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三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/（一）资产情况分析/2、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/（2）无形资产”中补充披露了客户关系和其他的具体内容。

十八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三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/（二）负债情况分析/1、负债情况分析/（2）短期借款”中补充披露了并购贷款的利率成本、偿还期限等相关安排、汇率波动对债务偿还的影响及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资金来源。

十九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五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/（一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/5、商誉分析”中补充披露了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、商誉未减值的分析。

二十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六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/（三）上市公司对 Grammer 整合可行性及整合储备”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对 Grammer 的整合分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